

附件：相關統計資料

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，除加速處理監察院監察委員 3 年多未就任空窗期之積案，並以前瞻性及全方位之思維，主動積極執行監察職權，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落實監察職權

(一) 收受人民書狀

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計收受人民書狀 25,151 件(含審計部函報 240 件)，較第 3 屆同期收受 15,858 件(就職 11 個月)增加 58.6% (第 2 屆同期間收受 12,335 件)。依案件性質觀察，以內政類 7,030 件、司法類 6,359 件及財經類 5,100 件等 3 類較多。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計處理人民書狀 25,452 件，較第 3 屆同期處理 15,816 件(就職 11 個月)增加 60.9% (第 2 屆同期處理 12,000 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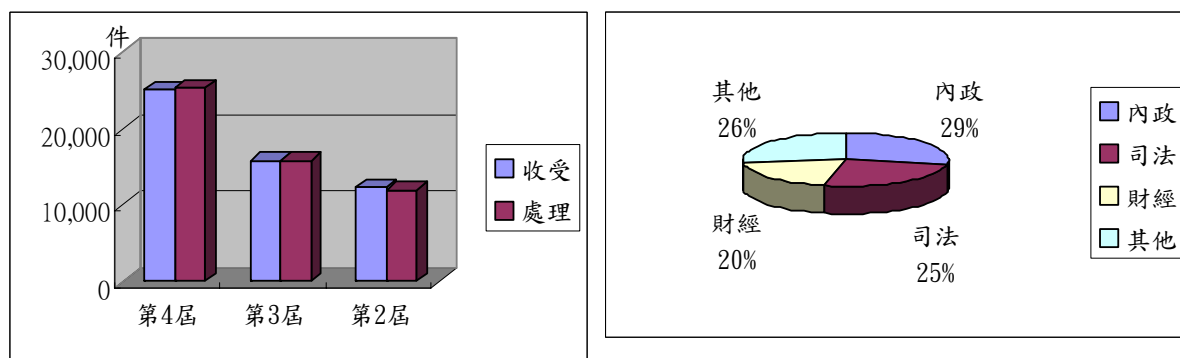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人民書狀收受暨處理情形圖

監察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，總計受理

人民到院陳情 3,045 件。第 3 屆同期間 1,610 件，第 2 屆同期間 2,602 件。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，總計受理人民電話查詢 5,495 件。

(二) 調查案件

- 1、核派調查：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計核派調查案件 585 案，其中院派調查 340 案，委員會決議調查 95 案，自動調查 150 案，略高於第 1、2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542 案及 569 案，惟較第 3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732 案減少。
- 2、調查委員人次：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調查委員人次達 964 人次，若依平均每一案調查人次觀察，第 4 屆為 1.6 人，高於第 1、2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1.1 人及 1.2 人，但略低於第 3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1.8 人。
- 3、提出報告
 - (1) 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計提出調查報告 347 案，雖低於第 3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627 案，惟經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 31 案，糾舉案 1 案，則高於第 3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彈劾案 12 案，糾舉案 0 案。另外，成立糾正案 141 案，案數低於第 3 屆同期（就職 11 個月）之 157 案；若以成立糾正案占提出調查報告之比率觀察，第 4 屆為 40.6%，遠高於第 3 屆 25.0%。
 - (2) 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計提出調查報告 347 案，被調查機關計 680 案次，以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9 案次、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7 案次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9 案次，分居前 3 名。

(三) 彈劾案

- 1、成立：97年8月至98年6月成立彈劾案31案，被彈劾46人之服務機關以法務部暨所屬機關11人、經濟部暨所屬機關7人、交通部暨所屬機關5人較多。第3屆同期間彈劾12案，25人；第2屆同期間彈劾8案，27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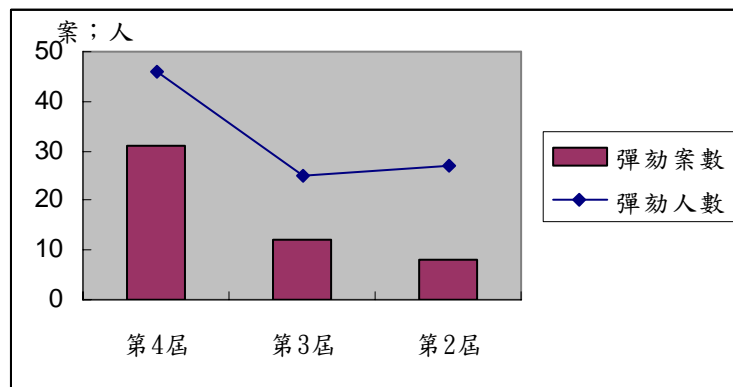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彈劾情形圖

- 2、結案：97年8月至98年6月彈劾案結案38案，彈劾142人，其中屬第4屆提案之結案者為11案(占28.9%)，撤職4人、休職3人、降級1人、記過5人、申誡2人，共計15人。屬第1、2、3屆提案之結案者為27案(占71.1%)，彈劾127人。

(四) 糾舉案

97年8月至98年6月成立糾舉案1案，糾舉2人，被糾舉人之服務機關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，2人均已調離現職。

(五) 糾正案

- 1、成立：97年8月至98年6月成立糾正案141案，其中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48 案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3 案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4 案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37 案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8 案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6 案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案。被糾正機關共 231 案次，以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5 案次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 案次、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6 案次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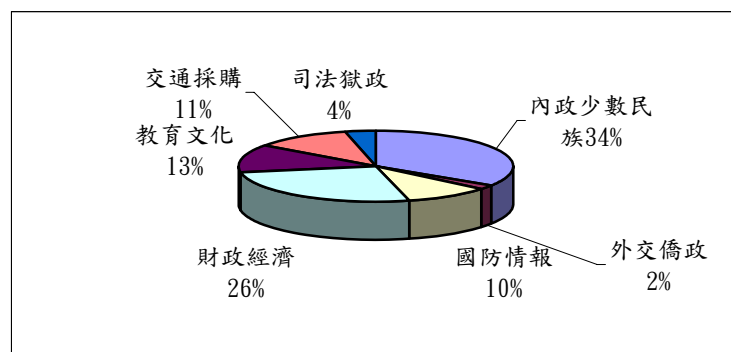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糾正案分布情形圖

- 2、結案：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糾正案結案 196 案，其中屬第 4 屆提案之結案者為 39 案（占 19.9%），屬第 2、3 屆提案之結案者為 157 案（占 80.1%）。

（六）函請各機關改善案

- 1、通過：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通過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222 案，其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67 案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7 案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25 案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5 案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9 案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2 案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7 案。
- 2、結案：97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結案 470 案，其中屬第 4 屆提案之結案者為 67 案（占 14.3%），屬第 2、3 屆提案之結案者為 403 案（占 85.7%）。

(七) 監試

97年8月至98年6月，輪派委員監試計118人次（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，每次須輪派監察院委員2人以上監試），監試案件49件。

(八) 巡迴監察

- 1、中央機關巡察：監察院97年8月至98年6月共巡察中央機關48次，巡察日數51.5日，受巡察機關85個，參加委員達525人次，計提出巡察意見1,513項。
- 2、地方機關巡察：監察院97年8月至98年6月共巡察地方機關48次，巡察日數85日，計收受人民書狀667件，委員所提巡察意見651項，地方政府建議事項40項。

(九) 審計

- 1、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：審計部97年8月至98年6月共提出240件送監察院核辦，經監察院處理，其中據以派查58件，函各機關查處見復10件，認審計部處理適當，准予備查154件。
- 2、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：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審議審計部所送93年度至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計提出審議意見967項，其中以對96年度審議報告提出審議意見285項最多。
- 3、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：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審議審計部所送93年度至9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計提出審議意見967項，其中以對96年度審議報告提出審議意見285項最多。

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 目	單位	第4屆 (97年8月至 98年6月)	第3屆 (88年2月至 88年12月)	第2屆 (82年2月至 82年12月)	第1屆 (76年2月至 76年12月)
收受人民書狀	件	25,151	15,858	12,335	8,047
處理人民書狀	件	25,452	15,816	12,000	7,995
核派調查案件	案	585	732	569	542
提出調查報告	案	347	627	374	...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964	1,291	655	615
成立彈劾案	案	31	12	8	11
彈劾人數	人	46	25	27	47
彈劾案結案	案	38 (當屆11)	32 (當屆5)	7	14
彈劾人數	人	142 (當屆15)	85 (當屆8)	61	74
提出糾舉案	案	1	-	-	-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-	-
糾舉人數	人	2	-	-	-
糾舉案結案	案	1	-	-	-
糾舉人數	人	2	-	-	-
成立糾正案	案	141	157	41	17
糾正案結案	案	196 (當屆39)	190 (當屆53)	52	...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222	419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	案	470 (當屆67)	230 (當屆163)
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					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713	337
機關移付懲戒情形	人	9
監試案件	件	49	26	22	17
監試人次	人次	118	49	39	...
中央機關巡察					
巡察次數	次	48	67	99	...
巡察日數	日	51.5
受巡察機關數	個	85
巡察委員人次	人次	525
提出巡察意見	項	1,513	1,743	1,096	...
地方機關巡察					
巡察次數	次	48	55	50	...
巡察日數	日	85
收受人民書狀	件	667	674	922	...
提出巡察意見	項	651
地方政府建議事項	項	40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、監察調查處、常設委員會

製表單位：監察院統計室

附註：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之第2屆統計數值係82年全年資料。

二、執行陽光法案

97年8月至98年6月廉政委員會計審議2,431件，依審議案件性質分：(一)財產申報查核案件1,972件，其中非故意申報不實者1,658件(占84.1%)，故意申報不實者204件(占10.3%)，計處罰鍰新臺幣1,774萬元。(二)利益衝突迴避案件50件，其中不為罰鍰處分者13件(占26.0%)，罰鍰處分者36件(占72.0%)，計處罰鍰新臺幣3,934萬元。(三)政治獻金查核案件387件，其中免罰者317件(占81.9%)，罰鍰處分者37件(占9.6%)，計處罰鍰新臺幣719萬元。(四)其他案件22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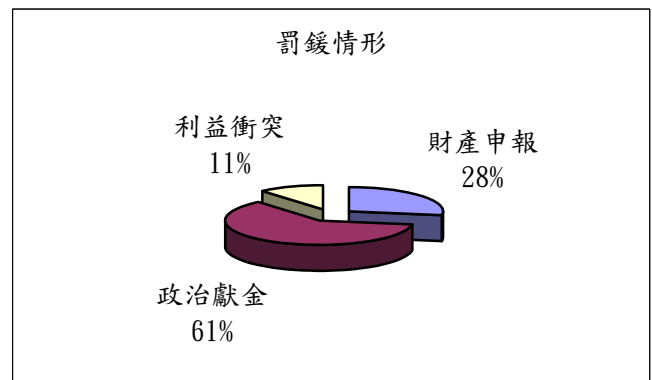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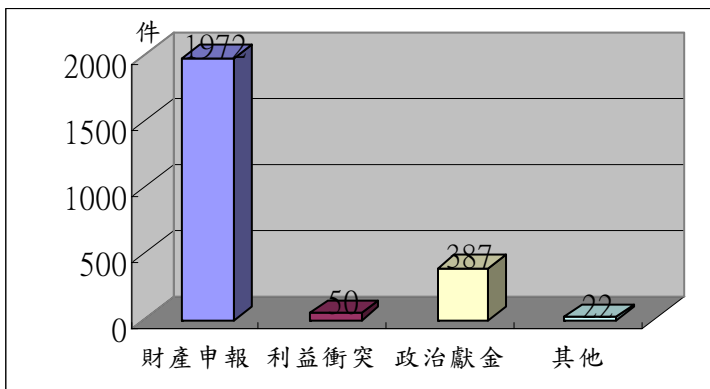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表4 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分布情形圖

三、提升人權保障

(一) 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

97年8月至98年6月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者計21,025件，依人權案件性質觀察，以司法正義6,627件(占31.5%)、財產權5,571件(占26.5%)及工作權2,482件(占11.8%)等三類較多。

（二）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

97年8月至98年6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者計315案，依人權案件性質觀察，以財產權83案（占26.3%）、司法正義54案（占17.1%）及工作權52案（占16.5%）等三類較多。

四、推展國際交流

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（巡）察計2次，訪察4個城市，受巡察駐外機關（構）3個，委員提出巡察意見7項；監察院邀訪外賓計4次，共接待外賓7人，外賓來院演說3次，舉辦座談會3次，正式拜會19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